

交城县能源局

关于印发 2025 年度能源领域行政 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 号）等规定，按照《山西省能源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》和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印发《吕梁市能源局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》（吕能源稽查发〔2025〕29 号）的通知，结合县局实际，制定交城县能源局 2025 年度能源领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省、市能源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持续深化能源革命，推动能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，规范行业监管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持续深化能源监管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坚持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公正文明执法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执法效能的原则；坚持早发现早整改的原则；坚持针对

性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全覆盖的原则。

三、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

1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逐步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避免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。

2、推行“互联网+执法”，推广使用国家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及我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系统，通过信息化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。

3、强化行政执法检查的震慑作用，严格行政执法措施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，进而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减少一般事故，有效防范较大事故，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，促进全县能源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，为高质量发展、能耗双控提供安全的环境。促进企业依法建设、生产、运行能力的持续提升，为推动全县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。

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，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，依法采取现场处理、行政处罚等措施。

四、重点检查安排

（一）重点检查范围。

煤矿（行业监管）、电力企业、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、新能源企业、油气长输管道企业、洗选煤企业（行业监管）、重点用能企业等需要行政执法检查的企业。

（二）重点检查频次。年度行政执法检查频次：正常建设、

生产煤矿企业检查上限为每季度1次；电力企业检查上限为每季度1次；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检查上限为每季度1次；洗选煤企业根据工作需要检查，上限为每年1次；重点用能企业根据工作需要检查，上限为每年1次。根据各级党委、政府及上级部门要求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应被检查人申请、阶段性工作需要检查、媒体曝光等其他需行政执法检查的，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。

（三）重点检查内容。

1、煤矿企业重点检查内容

（1）对煤矿建设项目（含技术改造项目）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
（2）对生产煤矿运行情况、煤质、回采率的行政检查；

（3）对煤矿开工、执行设计、联合试运转、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；

（4）对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和生产要素信息的行政检查；

（5）网络安全。

2、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重点检查内容

（1）对核准的天然气等管道项目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
（2）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、安全方面的行政检查；

（3）对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行为的行政检查。

3、电力行业重点检查内容

（1）对电力企业（含非电力企业自备电厂）、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、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，督促电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；

（2）对核准的火电站（含自备电站）、电网工程固定资产投

资项目的行政检查；

(3) 对用户“获得电力”的行政检查；

(4) 对瓦斯发电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；（我县暂时无此企业）

(5) 对核准的风力发电、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、抽水蓄能电站、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网送出工程等项目的行政检查；

(6) 对煤电机组关停拆除验收的行政检查。

4、洗选煤企业重点检查内容

(1) 对煤炭洗选建设项目（含技术改造项目）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
(2) 对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
(3) 对洗选煤厂开工、执行设计、联合试运转、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、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；

(4) 对洗（选）煤厂生产技术工作的行政检查。

5、节能重点检查内容

(1)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
(2) 对重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；

(3)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
(4) 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。

6、根据各级党委、政府、上级部门文件，要求开展的行政检查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监督检查计划。能源股、节能股要按照职责提供检查企业名单和检查事项，稽查股按照计划开展行政执法检查，

各股室相互配合做好行政执法检查工作；所有行政执法检查必须按要求制定现场检查方案，严格实施检查，并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。实施行政检查前，需制定检查方案并经局分管相关业务工作的负责人批准。

（二）优化检查方式。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暗查突击和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方式，严格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实施。使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，稽查股在检查结束后，将行政执法行为录入平台。有行政处罚行为的，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规范执法程序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严格现场检查，规范执法文书使用，严格现场处理措施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程序，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做到“罚之有理、罚之有据”，最终形成执法闭环，规范行政执法活动。持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逐步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、执法全过程留痕、执法决定合法有效，避免因执法不规范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。

交城县能源局

2025 年 9 月 17 日